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12考臺訴決字第1121700208號

訴願人因參加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律廉政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律廉政類科考試，總成績58.16分，未達錄取標準58.20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及閱覽試卷，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試卷核對結果，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112年10月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下載複查成績結果，另安排訴願人於同年10月17日到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本項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科目第12題考選部於112年7月12日原公布答案為(A)，與訴願人選擇答案相同，故未提疑義；惟該部嗣後將答案變更為(D)，未予訴願人提起試題疑義救濟之機會，使得該科目成績由60分變成58分，總成績由58.44分變為58.16分，致未獲錄取，此情有違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於112年10月20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由

按典試法第24條規定：「（第1項）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第2項）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試務機關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7日內提出書面處理意見。二、將書面處理意見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之。三、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四、將會議處理結果提報典試委員會。」第4條第1項規定：「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一、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考選部處理各項考試試題疑義案件，均依前開規定辦理。關於國家考試之試題實質內容疑義，依上開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經由具有專業之人員組成之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之，對於國家考試之命題及評分，所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研商且經核定之處理結果，除非有未遵守規定之程序或就形式觀察具有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外，應予尊重。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律廉政類科考試，總成績58.16分，未達錄取標準58.20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本項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科目第12題考選部於榜示前將答案由(A)更正為(D)，未予訴願人提起疑義救濟之機會，使得訴願人該科目成績由60分變成58分，總成績由58.44分變為58.16分，致未獲錄取，此情有違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查本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112年7月12日起至同年月14日止），訴願人並未就「法學知識與英文」科目第12題提出疑義，惟有其他應考人提出疑義，經考選部依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程序，將其他應考人所提疑義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請原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重新檢視該試題及其答案之正確性並研擬處理意見後，提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公法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於112年8月16日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作成本題原公布答案(A)有誤或不完整，正確答案更正為(D)之決議，送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辦理公告答案及評閱。本會審查本訴願案時，依職權調查，就考選部所提供之試題疑義處理表等詳加檢視，其釋復意見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結束後，依法並未要求再將票匭封緘，故該封緘非「依法」所施之封印，不符刑法第139條之要件，另選項(B)、(C)亦顯不構成，故最適當答案應為選項(D)。上開試題疑義之處理，均依相關考試法規規定辦理，由參與審議之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為學術上專業之判斷，並無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應予尊重。

至訴願人陳稱考選部於本項考試榜示前將「法學知識與英文」科目第12題試題答案由(A)更正為(D)，未予其提起疑義救濟之機會，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原則云云。按前揭答案更正事宜既係經考選部依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將其他應考人所提疑義提交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公法組」試題疑義會議討論審議後，始據以辦理公告答案及評閱；復經本會依職權調查，檢視系爭試題疑義相關處理，依法更正答案程序及結果，於法尚無違誤，並與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原則無涉，所訴核無可採。綜上，本件考選部對系爭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及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